

附件二

壹、控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計畫提出者、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。

二、計畫大綱。

三、場址基本資料。

四、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。

五、污染調查方式。

六、污染物、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。

七、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。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，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。

(一) 污染控制目標：控制計畫實施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，始得解除列管。因農地仍應恢復農用，故控制目標以低於監測標準為原則。

(二) 方法：如採取植生萃取法，應納入初審同意後之初步規劃書內容，並須注意植物應具萃取或吸附污染物效果、耐陰性，且不能作為食用，種植期間應確保避免被採收販售或未經核可另作他用。

八、污染監測方式。

九、清理或污染防治。

十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。

十一、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。

十二、計畫執行期程。

(一) 應包含進度期程表及污染濃度削減率。

(二) 執行期程提出，應搭配整治工法，且具合理性。

十三、經費預估。

十四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如無須提出初步規劃書者，則此項內容應包含太陽能設施相關設置事項。

第一款之資料，由法人提出者，應包括法人、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。

第十一款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，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、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。

貳、計畫提出時，應符合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。